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3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孫瑞珠

上列被告因家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復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六簡字第8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瑞珠與孫坤斌為兄妹關係，其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8日15時30分許，因欲進入孫坤斌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居所內而拿鐵鎚1支破壞上址門鎖之際，適為孫坤斌所發現，雙方進而彼此拉扯，被告此時本應注意拉扯力道若失當，極易致他人重心不穩而跌倒受傷，且依其智識經驗及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隨即因拉扯間出力不當而致孫坤斌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孫坤斌因而受有右手肘擦傷3公分x2公分以及左手中指撕裂傷1公分x0.3公分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

01 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件附
02 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梁智賢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蘇靜怡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